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29號

聲 請 人 惠 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趙于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確認相對人姓名是否為「趙于萱」？

(二)請確認提示日「113年12月26日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

。(因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提示，請陳報正確提示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